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97号”文核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中精密”、“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4.1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18年7月26日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于2018年7月30日网上申购，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手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凯中精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认为凯中精密申请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国信证券推荐凯中精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Kaizhong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凯中精密

股票代码：002823

注册资本：29,143.2487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浩宇

**董事会秘书：**秦蓉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四路 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四路 1 号

**邮政编码：**518118

**联系电话：**0755-86264859

**联系传真：**0755-85242355

**公司网址：**<http://www.kaizhong.com>

**电子信箱：**[lilian.qin@kaizhong.com](mailto:lilian.qin@kaizhong.com)

**经营范围：**电机整流子、电机组件、集电环、连接器、五金件、塑胶产品、机加工零件、电池配件、汽车电控配件、汽车零配件、设备和模具的研发、销售；国内商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电机整流子、电机组件、集电环、连接器、五金件、塑胶产品、机加工零件、电池配件、汽车电控配件、汽车零配件、设备和模具的生产。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其股本结构

###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凯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吴瑛、张浩宇等 7 名发起人。公司以凯中有限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90,861,371.18 元按 1: 0.935491 比例折为 8,500 万股，其余 5,861,371.18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管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5033484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500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43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 13.73 元，公开募集资金净额 45,662.79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701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002823”，证券简称为“凯中精密”。2017年2月15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1.44亿元，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2、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29,143.2487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b>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70.8277	4.017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977.0906	61.685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147.9183	65.7028
<b>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9,995.3304	34.29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995.3304	34.2972
<b>三、股份总数</b>	<b>29,143.2487</b>	<b>100.0000</b>

###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核心精密零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核心精密零组件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精密冲压模具、塑胶成型模具、定制化自动化生产及检测设备的设计、研发和制造能力，配置了行业顶尖的模具加工和检测设备，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客户服务，进入国际知名跨国企业的全球采购体系，拥有博世、戴姆勒、日本电装、采埃孚、马勒、比亚迪、德昌电机、法雷奥、万宝至、大陆、电产等全球知名客户。公司连续四届（8年）被博世授予“全球优秀供应商”荣誉称号，是本行业唯一获此殊荣的企业，并多次获得万宝至、日本电装、法雷奥等客户荣誉。同时，公司依托自身在精密制造领域的核心优势，抓住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和核心客户需求，将产品拓展到高强弹性零件、汽车电控零组件、汽车轻量化零件、汽车电池零组件等领域，从而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实现快速发展。

###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已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3691 号、天职业字[2017]7528 号、天职业字[2018]4129 号）。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告，2018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201,425.04	195,602.13	162,858.18	92,407.00
流动资产	95,326.25	101,132.05	90,460.92	42,673.05
负债总额	84,108.00	82,042.68	62,399.12	47,615.38
流动负债	73,386.75	71,508.12	46,596.95	39,475.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7,317.04	113,559.45	100,459.06	44,791.62
股东权益合计	117,317.04	113,559.45	100,459.06	44,791.62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5,416.17	138,409.14	111,580.46	87,992.46
营业利润	4,243.81	18,147.26	14,067.35	9,882.34
利润总额	4,235.85	18,145.44	15,021.44	10,567.80
净利润	3,673.03	15,251.25	12,870.26	9,12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3.03	15,251.25	12,870.26	9,125.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303.40	14,556.92	12,040.65	8,608.5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50	16,488.69	10,362.22	10,782.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3.03	-29,906.53	-21,829.05	-17,77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6.54	10,923.48	53,017.37	8,756.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3.55	430.08	29.75	199.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74.54	-2,064.29	41,580.28	1,961.41

####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流动比率（倍）	1.30	1.41	1.94	1.08
2、速动比率（倍）	0.99	1.12	1.61	0.77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13	40.39	35.95	51.49
4、资产负债率（合并）（%）	41.76	41.94	38.32	51.53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94	1.63	1.45	1.28
财务指标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7	5.00	4.68	4.33
2、存货周转率（次/年）	1.15	5.35	5.73	5.52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72.91	25,593.79	21,109.78	15,716.06
4、利息保障倍数（倍）	10.13	15.08	11.52	8.50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8	1.53	0.96	1.00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3	-0.19	3.85	0.18
7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36	4.37	3.56	3.58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当期期末账面价值+应收账款上期期末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存货当期期末账面价值+存货上期期末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 二、本次申请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416 万张
证券面值	100 元/张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4.16 亿元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4.16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 1,509,866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6.29%；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 723,526,340 张，网上最终配售 1,294,161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1.11%；网下机构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为 614,100,000 张，网下最终配售 1,216,67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9.25%；国信证券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 139,303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3486%。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上市已经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97 号”文核准。

3、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核准。

###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公司系由凯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吴瑛、张浩

宇等 7 名发起人。公司以凯中有限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天职国际审计的净资产 90,861,371.18 元按 1: 0.935491 比例折为 8,500 万股，其余 5,861,371.18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领取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管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5033484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500 万元。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依据经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年检的公司《营业执照》，并经国信证券适当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4、发行人 2018 年一季度报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告，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 （一）经营风险

#### 1、铜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换向器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和电木粉，其中，铜材在换向器的成本结构中所占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铜材成本所占比重分别为 30.62%、26.24%和 32.55%，故铜材价格变动是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之一。

公司换向器产品采用的定价模式是“铜材成本+制造成本+合理利润”，其中，国外铜材成本以伦敦金属交易所约定期间（主要为上季度）铜的平均价格为依据，国内铜材成本以上海现货交易所约定期间（主要为上季度）现货铜的平均

价格为依据。若铜材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发生较大变动，从而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公司存在因铜材价格波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 2、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和办公设备等领域。下游行业的需求和宏观经济的相关性明显，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引致消费能力和消费需求的变化，将对各类下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带来影响。若宏观经济持续恶化，经济出现衰退，公司下游行业不景气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在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中的比重分别为 25.36%、24.84% 和 24.50%。随着我国整体经济持续发展，劳动力的薪酬及福利水平可能会逐步上升，若公司在生产设备自动化以及生产效率优化方面不能及时消化人力成本上升带来的成本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技术更新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若公司的技术研发偏离市场需求、技术研发无法取得突破而失败或关键技术未能及时更新，公司可能面临技术创新不力导致竞争力减弱的风险。

此外，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或重大商业秘密泄露、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 5、销售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 44,033.51 万元、51,135.54 万元和 62,936.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78%、45.83% 和 48.43%，集中度较高。若上述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来发展计划发生变化，需求下降，或因为公司在产品品质、及时交付以及持续竞争力等方面出现问题导致主要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给公司的生产经



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1、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89%、55.93%和 54.17%，汇率变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存在一定的影响。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汇兑损益，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港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527.38 万元、-566.59 万元和 543.36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78%、-4.40%和 3.56%，随着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提升，若公司出口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将可能会因汇率波动而使公司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二是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若人民币持续升值，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性价比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2、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享受 17%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收到退税款分别为 4,657.14 万元、3,440.54 万元和 3,149.71 万元。若出口退税率下调，将对公司的产品定价、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产能扩大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拟运用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电控、电池零组件扩产项目”及“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相关产品产能将较目前有较大幅度增长。

新增产能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客户需求增长放缓，或公司新市场拓展进展不畅，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产生销售风险。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赖于市场环境、管理、技术、资金等各方面

因素的配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项目进度、投资成本发生变化以及境外投资政策变化等而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配套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 3、海外经营环境风险

境外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德国，募投项目建设、募投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均受到德国政府和当地法律法规的管辖。虽然德国的政治、经济环境稳定，中德关系友好，且中德通过《中德关于全面推进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公报》《中德合作行动纲要》等文件的签署，为两国企业投资提供了保障。但德国与国内经营环境存在差异，仍然存在未来德国及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政治、经济、法律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可能，公司将面临境外项目的人事、经营、投资、开发、管理等方面带来的风险。

### 4、海外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境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凯中沃特，凯中沃特于 2016 年 4 月收购了德国公司 Sideo Vogt GmbH 的相关资产，并重新聘用了该公司的人员。虽然自收购以来凯中沃特经营管理团队稳定，经营业绩超预期完成，持续为公司创造价值。但是由于语言、管理风格等差异的存在，公司仍面临境外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海外经营管理风险。

### 5、能否如期通过客户产品认证按期实现量产的风险

境外募投项目中的动力电池系统零组件为在研项目，是公司与戴姆勒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同时该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在行业、客户、技术上均具备相关性。公司已经具备研发、生产该产品的技术、人才和市场储备，但目前该产品是否能够如期通过戴姆勒的样品测试并按时量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影响。

## （四）管理风险

### 1、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吴瑛，实际控制人为张浩宇、吴瑛，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9.59% 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吴琪、吴全红、吴理、吴维、梁波、施兴洲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61% 的股份。张浩宇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瑛担任公司董事，吴琪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全红、梁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 2、经营规模迅速扩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会进一步增加。公司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将在资源整合、研究开发、资本运营、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公司管理与运营的难度。若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削弱公司的竞争实力，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

### （五）与可转债有关的风险

#### 1、可转债价格波动可能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较为复杂，其价值判断需要综合衡量国家货币政策、转股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需要投资者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风险承受能力。一方面，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由于可转债赋予了投资者转股的选择权，预计其发行时的票面利率水平仍将显著低于其他条件相同但不带可转股条款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另一方面，虽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该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

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但不排除未来公司股票价格在债券存续期内因市场原因大幅波动导致与已确定的转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进而导致转股价值极端波动的可能。在上述因素下,可转债价格可能因市场利率水平变动、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因素出现大幅波动,极端情形下甚至可能低于其票面值,从而使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受到不利影响。

2、公司无义务在不时发生的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流通股时对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进行随时的更新

公司不能向投资者保证在今后不时发生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时,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绩与募集说明书中的描述没有区别。公司没有义务在可转债任何一次转股时对募集说明书中包含的信息进行随时的更新。

### 3、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影响。

### 4、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5、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受到影响。

### 6、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 7、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 8、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公司可转债存续期内，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本次发行方案中有关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确定的“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仍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 9、可转债市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市场价格受到国家货币政策、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 A 股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由于中国的资本市场还处于发展初期，市场正处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投资者对可转债投资价值的认识可能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在可转债上市交易、转换等过程中，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价格在某些时候可能没有合理地反映出它们的投资价值，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超过 7% 股份；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超过 7% 股份；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发行可转债，并据此出具发行保荐书。
- 2、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七、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凯中精密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

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的规定，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重大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对外担保的程序，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并发表意见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进 程思思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邮编：518022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19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凯中精密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



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凯中精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推荐凯中精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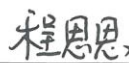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进



程思思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